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未112重上577字第 11200173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美玉之113年2月5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民事專1
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12月7日準備(三)狀繕本1
件、112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7號吳姿蓉與高興等間拆屋還地事
件，應送達高美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
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昱霖

